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
景观工程（3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一、投标人业绩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 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I标)	深圳市	完工	2020.7.29-202 3.8.11	10466.91523 4	
华润(深 圳)有限公 司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深圳市	在建	/	4863.264898	
汕头保升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潮南中心城区正升商品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汕头市	在建	/	3650	
华润(深 圳)有限公 司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 目绿化工程	深圳市	在建	/	3599.114116	
惠州市仲 恺鹏基投 资有限公 司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 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期景观工程	惠州市	完工	2022.6.10-202 3.6.9	1015.053082	
华润置地 城市运营 管理(深 圳)有限公 司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 工程(三期)园林绿 化工程(II标段)	深圳市	在建	/	1132.898344	
深圳市龙 华区城市 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 整治项目	深圳市	完工	2024.12.5-202 5.4.	355.309	
深圳市振 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 素项目一期(施工)	深圳市	完工	2023.10.7-202 3.11.21	275.96504	
深圳市南 山区城市 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 地绿化项目(施工)	深圳市	完工	2023.8.18-202 3.10.17	263.040177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深圳市	完工	2023.4.5-2023.7.4	152.459317	
---------------	------------	-----	----	-------------------	------------	--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联合体协议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工作对接、收取进度款、提供发票等。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绿化工程及其他 的施工内容，联合体成员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广场铺装工程 的施工内容。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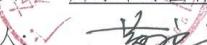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两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年01月20日

联合体成员：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年01月20日

副 本

合同编号 : ZSDX-094-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 (I 标) 合同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锦慧 资格等级：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75号

本工程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层 / 幢：详见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78707.5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林相改造；
- 4、施工期养护；

不包括：屋顶绿化、体育场草坪；

(二) 园林附属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 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摆设)等;

3、园区标识工程;

4、水池(景)、景观桥;

5、绿地喷灌系统;

6、景观照明系统;

(三) 设计文件优化, 成活期养护, 经济林养护;

(四) 围墙工程、大门入口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7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 配合施工总承包(II标)承建的“图书馆”工程获得鲁班奖。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或大金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陆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104,669,152.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伍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1,530,598.6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1480.00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奖励金)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柒份，
承包人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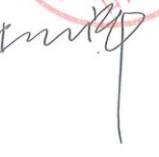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364888
传 真: 0755-2698818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 4000023119200125205
邮 政 编 码: 518116

承 包 人: (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 128 号
A 框二层西南侧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009711
传 真: 0755-2600971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园建工程施工，造价为 6475.07253 万元

红框内施工内容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序号	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	其中					建筑面积 (m ²)	单方造价	材料暂估价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税金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建设项目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104669152.3	100	89367399.04	3249546.28	20465.13	2774314.4	3226936.	6038476.46	0		
1.1	单项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				64750725.3	61.88	58938954.21	2153023.54	8075.59	1540183.78	2118473.3		0		
1.1.1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中心景观	1			8960029.76	8.58	7956682.61	454647.05	255551.51	293148.59			1 8960029.76		
1.1.2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西南组团	1			8462533.69	8.09	7827699.2	217372.35	140590.31	276871.83			1 8462533.69		
1.1.3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西公共教学楼组团	1			11305666.61	10.8	10362063.16	305690.26	268021.54	369891.65			1 11305666.61		
1.1.4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图书馆	1			8363683.33	7.99	7581534.47	251871.71	276639.44	273637.71			1 8363683.33		
1.1.5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水生态	1			666133.64	0.64	595224.02	23881.54	8075.59	25143.47	21794.14			1 666133.64	
1.1.6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医科教学组团	1			17885007.7	17.07	16404619.91	508846.4	367045.37	584496.02			1 17885007.7		
1.1.7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景观构筑三四及其他	1			2328322.29	2.22	1900989.1	269534.9	81621.71	76176.58			1 2328322.29		
1.1.8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围墙	1			5673095.06	5.42	5282047.36	97362.98	108075.98	185608.74			1 5673095.06		
1.1.9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管廊风井坐凳装饰	1			305010.1	0.29	286087.07	5573.73	3370.17	9979.13			1 305010.1		
1.1.10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园建工程-交通设施标识标线	1			821243.12	0.78	762007.31	16242.62	14124.28	26668.91			1 821243.12		
1.2	单项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绿化工程				28852681.33	27.57	25834172.89	1016272.33	1058252.33	943983.78			0		
1.2.1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景观绿化工程	1			26637742.21	25.64	24068708.71	922538.72	968434.5	878060.28			1 26637742.21		
1.2.2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林相类绿化工程	1			1279751.81	1.22	1093715.4	82402.13	61764.17	41870.11			1 1279751.81		
1.2.3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海绵设施绿化工程	1			735187.31	0.7	671748.78	11331.48	28053.66	24053.39			1 735187.31		
1.3	单项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安装工程				5019597.73	4.8	4594271.94	73104.2	12389.54	175604.02	164228.03			0	
1.3.1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景观给排水工程	1			2627002.92	2.51	2421904.92	34916.08	84233.3	85948.62			1 2627002.92		
1.3.2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景观电气工程	1			2392594.81	2.29	2172367.02	38188.12	12389.54	91370.72	78279.41			1 2392594.81	
1.4	单项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基体措施费				6007671.52	5.74	7146.21		274.32	250.99	6000000		0		
1.4.1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总体措施费及其他费用	1			7671.52	0.01	7146.21		274.32	250.99			1 7671.5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8707.5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4669152.34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125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8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6-440300-82-01-1027990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标段所有施工范围均以按施工图及变更图施工内容严格保质保量完成，共验收分部189次，分项1107次；验收质量情况均符合设计及质量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p>1、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涉及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及试块、试件按国家规定实行见证取样并送检，检验结果均符合规范规定。</p> <p>2、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应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p> <p>3、施工规程中的各项记录填写齐全，可以体现施工情况，记录数据符合规范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中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许建华 注册号33000701 有效期2025.03.28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日	中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黄锦魁 注册号33000701201904353 有效期2024.08.29 （公章） 市政 勘察单位 2024.08.29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合同编号 CRLCJ-NS24-JGSJ01-FB-241001

6 202405-001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苏晨

联系电话：13428983800

电子邮箱：suchen23@crlan.com.cn

传真：/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晨潮

联系电话：13723445306

电子邮箱：877920514@qq.com

传真：0755-2600971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9 月 13 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建设单位的代建单位，但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西起后海大道、东起后海滨路，北起海德三道、南起海德一道。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西起后海大道，东起后海滨路，北起海德三道，南起海德一道，占地约 63394 平方米。包括北侧 5 个地块（J-01 区、J-02 区、J-03 区西侧、J-03 区东侧、J-04 区）和南侧 4 个地块（J-06 区、J-07 区西侧、J-07 区东侧、J-08 区）。

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景观水池改造 29749 平方米、配套道路广场改造 23393 平方米、爱水馆改造 1023 平方米、北面雨水站改造 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池改造、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及爱水馆室内装修、展览展陈等工程。景观水池改造，分为南北侧，包含水池结构、枯水期亲水平台、特色驳岸、亲水大台阶、涌泉、喷泉、大型喷泉、水上树阵、景观桥、水上步行桥、水生植物园等景观小品。改造面积约 29749 平方米；道路及建筑前广场铺装，面积约 22195 平方米。结合现状，对破损的铺装进行更换，修缮比例为 30%，修缮面积约 6659 平方米；对景观水池周边市政区域绿化进行景观提升，绿化工程量为 11978 平方米，暂按绿化工程量的 10% 考虑进行修缮，修缮面积约 1198 平方米；爱水馆的地面、墙面、天花等重新装修，改造面积约 3154 平方米，地下展厅对外通道外立面翻新，改造面积约 246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671 万元。

建筑面积：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4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9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48632648.98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349425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建设单位支付。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业主方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乙方在收到业主方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业主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由建设单位根据甲方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建设单位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 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建设单位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5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深 地) 有 限 公 司 (公章)
合 同 专 用 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5403080873366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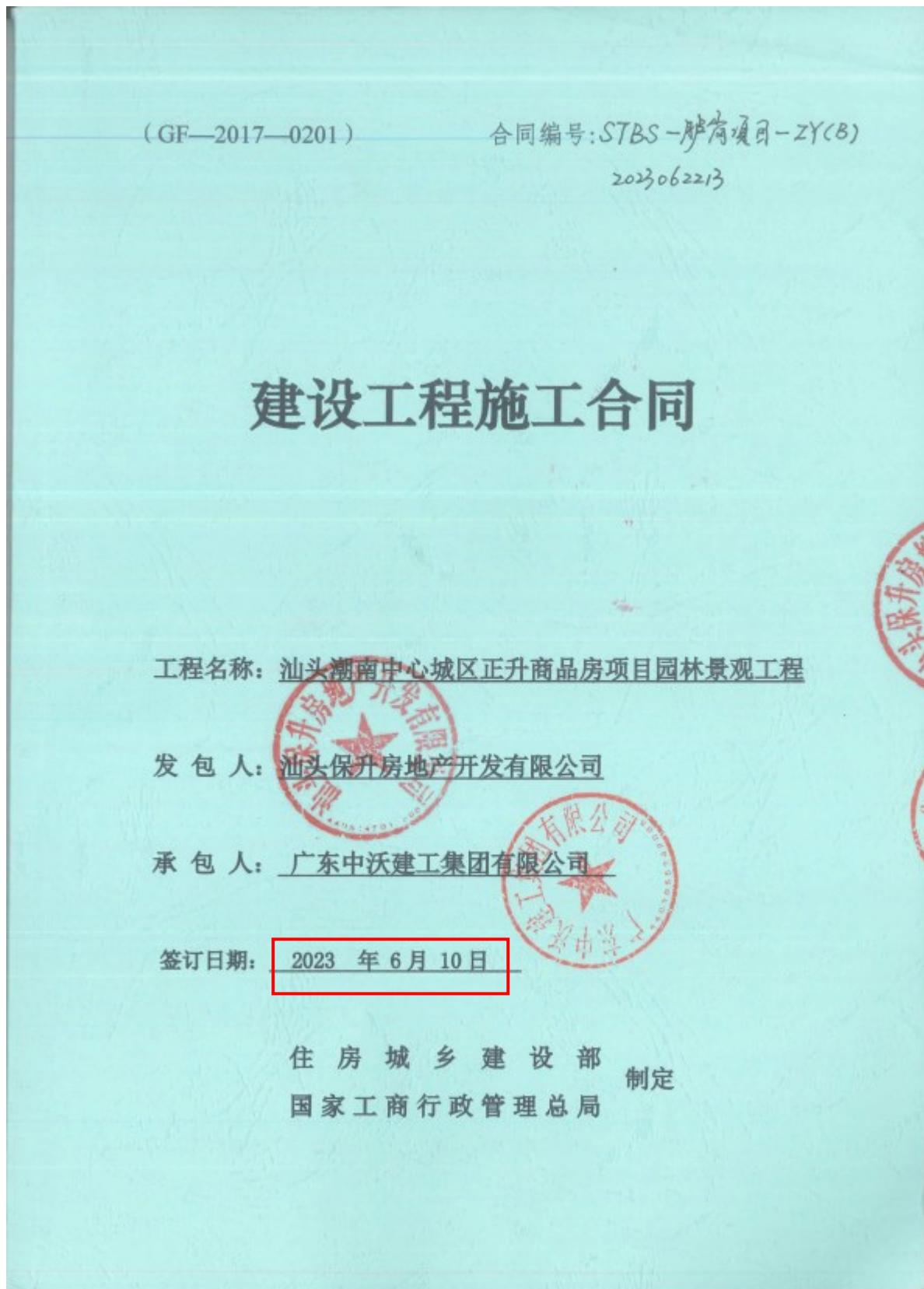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汕头潮南中心城区正升商品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保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头潮南中心城区正升商品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潮南中心城区正升商品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居委三村经联社渠北洋，南临汕南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汕头潮南中心城区正升商品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出图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露台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及其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等（含台阶及广场铺装、水景、车行道、小品、雕塑、廊架、绿化、种植土回填、地形塑造、休闲康乐设施、车位划线、交通标识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汕头潮南中心城区正升商品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出图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露台园

林景观工程、绿化及其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等（含台阶及广场铺装、水景、车行道、小品、雕塑、廊架、绿化、种植土回填、地形塑造、休闲康乐设施、车位划线、交通标识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365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73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定额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润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4、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G202403-003

合同编号 CRLCJ-NS16-RCGY01-FB-241001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黄镇斌

联系电话：13924650929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苏晨

联系电话：13428983800

电子邮箱：suchen23@crlan.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晨潮

联系电话：19200705306

电子邮箱：877920514@qq.com

传真：0755-26009711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4月2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项目主要为轨道交通13号线深圳湾口岸站在建的地铁上盖部分。

本项目总面积为12.55万平方米，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1.98亿。主要招标内容包括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3）32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季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陆分(¥35991141.16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311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委托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业主方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方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业主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由委托人根据发包人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委托人支付费用之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首次支付进度款时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100%。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建设单位按发包人当期审核批准后的完成工程量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0%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结算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十。委托人、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同等法

章后成

委托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专业工程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009711

传真: 0755-260097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邮政编码: 518052



5、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工程）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项目编号：221CA1012817）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工期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工期：70 日历天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工期：10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建设地点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2 号小区 ZKA-072-01-01 号地块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建设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16 号外小区及 72 号小区		
项目经理	1)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经理：黄华东 2)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项目经理：申可夫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零伍佰叁拾元捌角贰分（含税） 小写：10150530.82 元（含税），其中 1)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3067903.42 元； 2)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7082627.4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孙卫东；联系方式：0752-7388826。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6日

(GF—2017—0201)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16 号外小区及 72 号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工程项目包括图纸招标范围内园林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室顶板范围内消防道路和登高面面层铺装，商业街、单元入口及架空层、树阵广场、休闲平台和停车位等铺装，车行出入口可移动岗亭和车库入口花架，小区围墙和挡墙，儿童游乐场及健身器材，电气系统及灯具安装，场地排水安装，绿化种植，绿化给水安装等。具体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整（¥7082627.40 元）；增

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 584804.10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6497823.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不含税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可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
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
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
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
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
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
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

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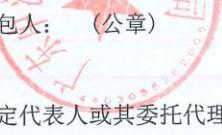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须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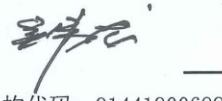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5 号鹏基半山名苑 2 号楼 1 层 04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518052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009711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00971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473875457@qq.com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28000014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3.2.2期景观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11.9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169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3.2.2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州仲恺高新区16号外小区及72号小区	建筑 面积	/	工程 造价	7082627.40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6/10	验收日期	2022.11.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格雷威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景观)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育钊
副组长	董景娥
组员	贺奕尧、林福玉、陈文达、申可夫、黄永林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苏利	仲恺鹏基	工程师	苏利
林福记	仲恺明基	工程师	林福记
胡英华	深业鹏基	工程师	胡英华
董学林	拓宝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董学林
陈文连	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	总监	陈文连
李义中	深圳鹏基园林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东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陈东
申可夫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申可夫
黄利	深圳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利
严伟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严伟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组织施工，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李有勤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监理单位：  董华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9日	施工单位：  申可夫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设计单位：  陈文江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	--	---	--

(GF—2017—0201)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2 号小区 ZKA-072-01-01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展示区景观工程：工程项目包括园林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售楼处前广场铺装和水景、商业街铺装、大门主出入口园建及水景、消防道路及登高面铺装、8 号楼单元入口园建，以及展示范围内的电气系统及灯具安装、场地排水、绿化种植，绿化给水等。具体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中旬。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柒仟玖佰零叁元肆角贰分（¥3067903.4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253313.13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2814590.29 元。{其中①园

建、安装及承包人自行采购苗木绿化项目部分为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2663653.2元；②发包人甲定乙购苗木绿化项目暂定总价为¥404250.2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不含税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华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

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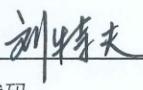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5 号鹏基半山名苑 2 号楼 1 层 0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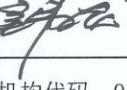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邮政编码: 518052

电 话: 0755-26009711

传 真: 0755-26009711

电子信箱: 47387545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6. 9

建设单位: 惠州市中沃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2 号小区 ZKA-072-01-01 号地块	建筑 面积	/	工程 造价	3067903.42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2022.8.19	验收日期	2023.6.9	/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景观)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新宇
副组长	胡永芳、林福玉
组员	陈文达、贺奕尧、连静珊、黄江鑫、赖彪、陈建城、黄华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文达	深圳市东地景观	后期总监	陈文达
中航地产	深业鹏华基	景观设计师	中航地产
林洁云	惠州仲恺鹏华基	景观设计师	林洁云
连群山	惠州仲恺鹏华基	总指挥	连群山
苏小军	惠州仲恺鹏华基	营销部	苏小军
魏亮	惠州鹏基物业	物业	魏亮
陈建生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陈建生
黄华东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项目经理	黄华东
孙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锐
梁立宾	鹏华基	工程部	梁立宾
严海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严海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组织施工，综合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华 2023年6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文华 2023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华 2023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华 2023年6月9日

6、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59018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32.898344万元

中标工期: 28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31

查验码: 69517969423542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CSZ-DBHDSQ-SG-21002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

【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0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19年6月13日，委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深圳市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地处大鹏新区，横跨葵涌、大鹏和南澳三个办事处，涉及海岸线总长约 15.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堤、栈道、生态景观及配套用房等。重建及加固海堤长约 13.8 公里，包括沙鱼涌海堤、官湖东海堤、月亮湾东海堤、杨梅坑海堤、东山海堤及鹏城东海堤。海堤工程防潮标准按 200 年一遇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定位为打造具有国际水准和影响力的黄金海岸线。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位于南澳办事处，主要包括东山段。建设规模如下（具体以后续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东山段：

涉及海岸线长度约 2.9 公里。园林绿化面积约 5.2 万 m²。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绿化迁移及养护、种植土换填或改良、地形精平整、园林绿化种植、绿化灌溉系统施工、苗木支撑、水土保持、后期养护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肆角肆分 (¥ 11,328,983.44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壹万元整 (¥ 61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 包人工、材料、机械, 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须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4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委托人按发包人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

(3) 结算完成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委托人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委托代理人: 陈国华

电 话: 13802955368

传 真: 13802955368

开 户 银 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

账 号: 440305536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委托代理人: 陈国华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7、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附件 7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LHCG20241119-1

项目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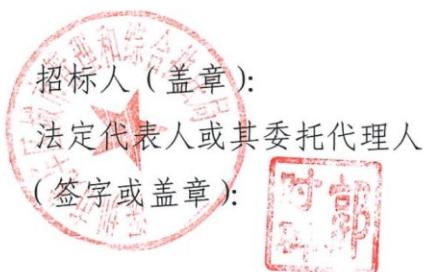
中标价: 355.3090 万元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负责人: 魏清润

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CGJ-DLGYB-2024112709

项目编号: LHCG20241119-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工程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张世瑞 联系方式：15013669616

工程承包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伟龙 联系方式：1882338888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

四、承包形式：



-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 2、乙方包工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工具管理费、工人工资、保险费用、货运车、发电机、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 3、甲方监督指导乙方有序施工，以达到合理文明施工，工人住宿与材料放置仓库、乙方用水用电均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为合同工程的最终承包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五、工程造价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553090.00 元 (下浮率: 9.32%) (大写: 人民币 叁佰伍拾伍万叁仟零玖拾元整), 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最后结算以审核报告为准, 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 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六、工程期限

工程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绿化养护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七、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整改，若不整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不局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八、工程管理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合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确保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安全施工。施工中乙方不能协调的事宜，由甲方协助协商解决。

项目经理： 魏清润

九、工程质保

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



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十、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下达开工令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暂定造价的 30% 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到工程量 60% 时，提供施工工程量进度表。甲方确认后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60% 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初验合格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 给乙方，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完成工程结算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28000014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验收

三、1、乙方完成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现场施工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最终工程量由工程验收甲乙双方现场核定。
2、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严禁违章施工。施工人员佩证上岗、文明施工，施工过程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及竣工相关资料一式四套。

4、乙方完全配合甲方的相关履约评价行为。若不配合，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不予支付相应价款。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 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4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他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5、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和赔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立即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7、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扣款（按照本合同所约定考核标准及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解除合同等相应处理，履约评价结果还将作为本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11. 隐蔽工程未报监理验收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应重新打开验收。无论打开检验结果是否合格，检验及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还须按暂定总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

12. 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不到位或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且有较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13. 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次处以 1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1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6.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7. 以上条款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2日



乙方(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4207.00 m ²	工程造价 (元)	3553090.00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08303-10/1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24425057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883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世瑞
副 组 长	
组 员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张世瑞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给排水工程	张世瑞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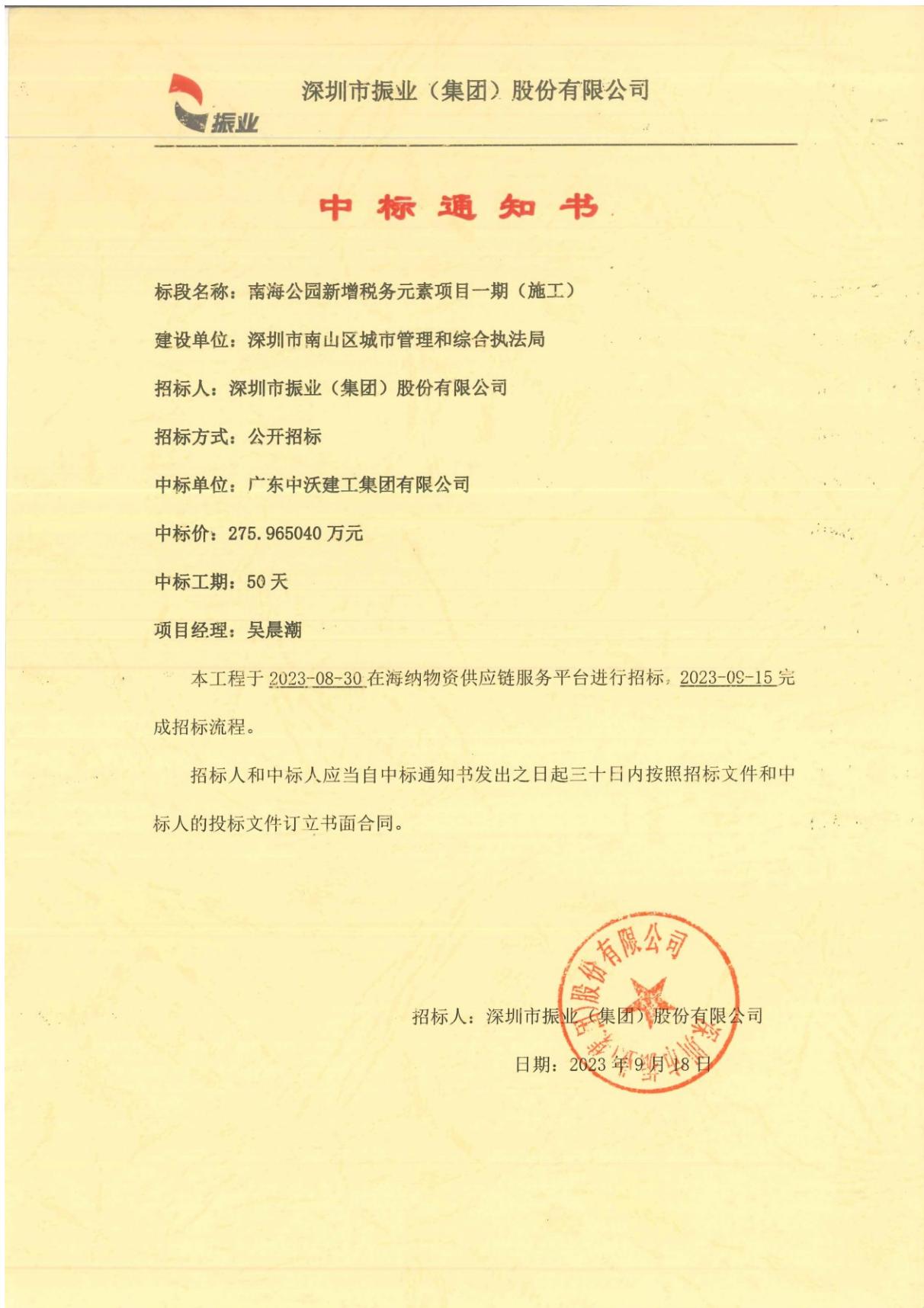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2025年1月2日，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项目正式通过初验合格，进入绿化养护期至2025年4月1日三个月已满，2025年4月3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4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45607 有效期：2027.09.04 项目总监：黄福来	项目负责人：魏清润 法人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张利荣
项目负责人：张世伟	竟福来		

8、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项目一期（施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202309-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项目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晨潮

联系电话：13723445306

电子邮箱：877920514@qq.com

传真：0755-2600971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22年 10 月 17 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项目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以南、南海大道来福士广场以西、登良路以北、南光路以东, 总占地面积为 84315.7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在不改变既有用地的空间布局以及不涉及大面积施工面前提下, 适度加入税务景观元素。建设公园 LOGO、台阶立面装饰、税收文化廊、税迹寻踪廊、税务时光廊、儿童游乐互动墙、景墙、跑道、挡墙、灯光系统、直饮水、喷雾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2]168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在不改变既有用地的空间布局以及不涉及大面积施工面前提下, 适度加入税务景观元素。建设公园 LOGO、台阶立面装饰、税收文化廊、税迹寻踪廊、税务时光廊、儿童游乐互动墙、景墙、跑道、挡墙、灯光系统、直饮水、喷雾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独立基础</u> <u>桩径: </u> <u>数量: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u> </u>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u> </u>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肆角零分（¥2759650.4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建设单位支付。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业主方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乙方在收到业主方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业主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由建设单位根据甲方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建设单位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 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首次支付进度款时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100%。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 (1)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建设单位按发包人当期审核批准后的完成工程量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暂停支付;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 (3) 结算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9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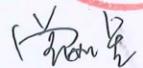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建设单位: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009711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项目一期(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21

发出日期: 2023/11/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项目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海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1300 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75.96504(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0/7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11/21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海公园：税务元素、绿化提升，增加弧形廊架、中心景墙、坐凳、星空圈构架、税魔方、公园入口LOGO等税务元素，增加电气、给排水工程种植棕竹、鹤望兰、细叶芒、四季海棠等灌木与地被已全部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11.10 2024.11.10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9、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J20230719004

项目名称: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263.040177 万元

工 期: 60天

备 注: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24小时内联系招标人对接相关工作。

本项目于 2023年07月19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单位看到中标结果后, 应在 24 小时内与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
关工作。

(如需招标人盖章, 请至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 期: 2023年07月 24日

工程编号: 6202308-005
合同编号: 6202307-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报送总概算 381.97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 3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6 万元，预备费 10 万元，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深圳交易中心 A 座广场，占地面积约 3627.9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其它工程

本工程为南山区智谷景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工程、绿化、电气及排水工程、设施迁移及恢复地面铺砖；拆除水泥路、两侧道牙；拆除现场砖砌挡墙等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1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29日；(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金额 (大写) : 贰佰陆拾叁万零肆佰零壹元柒角柒分 (暂定价)

(小写) : ¥ 2630401.77 元 (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8.3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重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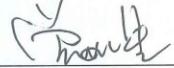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深圳交易中心A座广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3627.9	工程造价（万元）	263.040177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0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0月1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10月1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10月17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3年10月17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10、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招商街道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SGC2022080101

项目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定标地点: 招商街道办事处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24593.17 元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及相关事宜。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304081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范围为: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工作

其中设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桂园街心公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桂园街心公园设计融入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具体以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桂园街心公园施工, 最终以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全部的图纸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524593.17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壹角柒分）

六、词语定义

“甲方”是指南山区各建设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签订本协议。

“乙方”是指中标本项目的单位。

七、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本项目的纪要、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补充；
6.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八、招标工程委托

- 1、适用项目：
- 2、服务期限：

3、任务委托规则：适用绿化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下（不包含 400 万元）。

九、 合同计价方法

1.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2. 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文件。
3. 采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4. 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5. 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费率执行推荐费率。
6. 单项工程净下浮率：下浮 5.10%；
下浮均为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净下浮。中标价=（审定造价-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
7. 工程款支付
 - 7.1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457377.95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_
 - 7.2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无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无
 - 7.3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 7.3.1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457377.95 元）；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20%（即 ¥304918.63 元）。
工程移交完毕、竣工资料按要求移交经南山区造价管理站完成决算质量复核工作后，发包人付款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3.2 质量保修金: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7.3.3 承包人达到付款节点或符合付款条件时,应按本条相关约定通用条款第 10.3 条的约定提交付款申请书、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有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应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4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无

十、 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和《主要机械设备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2. 甲方不提交支付担保。

3. 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_____,担保形式为由银行出具的保函。

十一、 履约评价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高效、质量履行,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其目的是对乙方保质保量的工作予以肯定,对乙方客观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公平奖惩。

十二、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3. 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利用信息网络管理手段,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提供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的施工条件。
7. 提供给乙方的施工资料应真实、准确。

8. 甲方及时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保证项目能正常开工。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9. 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各方关系，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十三、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严格执行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协议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
3. 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及其它中标企业的合法权益；
5. 按时报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要求填报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准确。

十四、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十五、 协议修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对本协议提

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 在各项目履约期间，乙方必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经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政府内部审批等正当事由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协议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十八、争议及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十九、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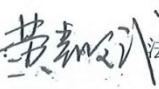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送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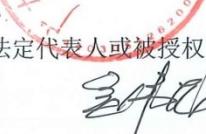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银行支行:

银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

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7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4日	 (公章) 谢小伟 2023年7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3年7月4日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魏清润	性 别	女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风景园林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6271985010220 25	手机号码	13631524211
参加工作时间	2008.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B0813303010000013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龙华汽车站周 边环境整治项 目	合同金额: 355.309 万 元。 园林绿化工 程、给排水工 程	2024.12.5 -2025.4.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 大浪街道办事 处	陶吓新村“城 中景”景观改 造提升工程 (施工)	合同金额: 235.790369 万元。 园建工程、绿 化工程、安装 工程等	2022.6.16 -2022.9.9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30100000135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魏清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2627198501022025

专业: 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年11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清润

社保电脑号: 618649659

身份证号码: 5226271985010220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2915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287.64	125.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7cd252db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29152单位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附件 7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LHCG20241119-1

项目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5.3090 万元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负责人: 魏清润

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CGJ-DLGYB-2024112709

项目编号: LHCG20241119-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工程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张世瑞 联系方式：15013669616

工程承包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伟龙 联系方式：1882338888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施工图为
准。

四、承包形式：



-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 2、乙方包工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工具管理费、工人工资、保险费用、货运车、发电机、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 3、甲方监督指导乙方有序施工，以达到合理文明施工，工人住宿与材料放置仓库、乙方用水用电均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为合同工程的最终承包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五、工程造价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553090.00 元 (下浮率: 9.32%) (大写: 人民币 叁佰伍拾伍万叁仟零玖拾元整), 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最后结算以审核报告为准, 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 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六、工程期限

工程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绿化养护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七、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整改，若不整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不局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八、工程管理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合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确保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安全施工。施工中乙方不能协调的事宜，由甲方协助协商解决。

项目经理： 魏清润

九、工程质保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



15.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6.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7. 以上条款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12 月 2 日



乙方(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12 月 2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4207.00 m ²	工程造价 (元)	3553090.00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08303-10/1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24425057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883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世瑞
副 组 长	
组 员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张世瑞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给排水工程	张世瑞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5年1月2日，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项目正式通过初验合格，进入绿化养护期至2025年4月1日三个月已满，2025年4月3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4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45607 有效期：2027.09.04 项目总监：黄福来	项目负责人：魏清润	项目负责人：张利荣
项目负责人：张世伟 黄福来	法人代表人：		

2、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122700300101Y



标段名称：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5.790369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魏清润

本工程于 2021-12-28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23

验证码: 27924610283199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位于大浪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零叁元陆角玖分 (¥ 2357903.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玖分 (¥ 54116.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9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
华韵路1号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E602H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009711

传真: 0755-26009711

电子信箱: 47387545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经办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陶吓新村“城中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35.79036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卓立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思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20208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彭文贵
副 组 长	/
组 员	黄延军、犹渝、李波、刘昇、殷军希、张海争、魏清润、陈少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彭文贵	黄延军、犹渝、李波、刘昇、殷军希、张海争、魏清润、陈少群
水电工程	彭文贵	黄延军、犹渝、李波、刘昇、殷军希、张海争、魏清润、陈少群
绿化工程	彭文贵	黄延军、犹渝、李波、刘昇、殷军希、张海争、魏清润、陈少群
道路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各项内容及条款,施工资料和检测报告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各建设法规和规范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73 有效期:2023.04.03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055286 姓名:魏清润 市政 有效期:2024.10.21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440311012640 姓名:陆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号:440311012640 姓名:李波 

附件 5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 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0755-2600971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魏清润 1363152421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工程名称	陶吓新村“城中景” 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 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街道办	工程合同价	235.79036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实际工期	8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 分 分 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1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0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86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18649659			身份证号码: 522627198501022025			单位编号: 2012915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287.68	125.68	253.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37cd252db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29152

单位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申可夫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03198112071010		
手机号码	1331688517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118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4.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半山名苑3.2.2期景观工程	工程项目包括图纸招标范围内园林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	2022.6.10-2022.11.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占地面积约3627.9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2023.8.18-2023.10.1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桂园街心公园施工	2023.4.5-2023.7.4	已完	合格
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化珠江国际城别墅示范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2021.5.7-2021.8.31	已完	合格

照
片



申可夫 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11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可夫

社保电脑号：605472397

身份证号码：45030319811207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287.64	253.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37cd25535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29152单位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工程）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项目编号：221CA1012817）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工期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工期：70 日历天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工期：10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建设地点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2 号小区 ZKA-072-01-01 号地块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建设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16 号外小区及 72 号小区		
项目经理	1)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经理：黄华东 2)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项目经理：申可夫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零伍佰叁拾元捌角贰分（含税） 小写：10150530.82 元（含税），其中 1)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3067903.42 元； 2)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7082627.4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孙卫东；联系方式：0752-7388826。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6日

(GF—2017—0201)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16 号外小区及 72 号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工程项目包括图纸招标范围内园林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室顶板范围内消防道路和登高面面层铺装，商业街、单元入口及架空层、树阵广场、休闲平台和停车位等铺装，车行出入口可移动岗亭和车库入口花架，小区围墙和挡墙，儿童游乐场及健身器材，电气系统及灯具安装，场地排水安装，绿化种植，绿化给水安装等。具体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整（¥7082627.40 元）；增

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 584804.10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6497823.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不含税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可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

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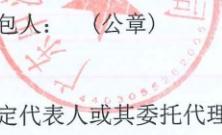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须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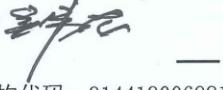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5 号鹏基半山名苑 2 号楼 1 层 04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518052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009711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00971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473875457@qq.com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28000014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3.2.2期景观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11.9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169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3.2.2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州仲恺高新区16号外小区及72号小区	建筑 面积	/	工程 造价	7082627.40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6/10	验收日期	2022.11.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格雷威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景观)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育钊
副组长	董景娥
组员	贺奕尧、林福玉、陈文达、申可夫、黄永林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苏南利	仲恺鹏基	工程师	苏南利
林福记	仲恺光明垦基	工程师	林福记
胡汉华	深田鹏基	工程师	胡汉华
董学林	拓宝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董学林
陈文连	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	总监	陈文连
李义中	深圳鹏基园林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东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陈东
申可夫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申可夫
黄利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利
严治江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严治江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组织施工，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李有勤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监理单位：  董华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9日	施工单位：  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申可夫 2022年11月9日	设计单位：  陈文江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	--	--	--

2、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J20230719004

项目名称: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263.040177 万元

工 期: 60天

备 注: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24小时内联系招标人对接相关工作。

本项目于 2023年07月19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单位看到中标结果后, 应在 24 小时内与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
关工作。

(如需招标人盖章, 请至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 期: 2023年07月 24日

工程编号: 6202308-005
合同编号: 6202307-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报送总概算 381.97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 3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6 万元，预备费 10 万元，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深圳交易中心 A 座广场，占地面积约 3627.9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其它工程

本工程为南山区智谷景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工程、绿化、电气及排水工程、设施迁移及恢复地面铺砖；拆除水泥路、两侧道牙；拆除现场砖砌挡墙等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1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29日；(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金额 (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零肆佰零壹元柒角柒分 (暂定价)

(小写): ¥ 2630401.77 元 (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8.3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31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重
表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一期贡献绿地绿化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深圳交易中心A座广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3627.9	工程造价（万元）	263.040177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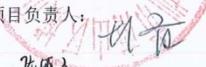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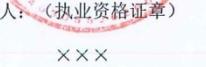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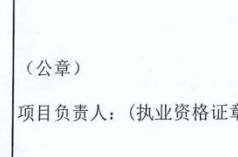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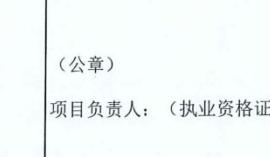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0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3、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招商街道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SGC2022080101

项目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定标地点: 招商街道办事处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24593.17 元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及相关事宜。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304081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范围为: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工作

其中设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桂园街心公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桂园街心公园设计融入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具体以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桂园街心公园施工,最终以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全部的图纸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524593.17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壹角柒分）

六、词语定义

“甲方”是指南山区各建设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签订本协议。

“乙方”是指中标本项目的单位。

七、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本项目的纪要、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补充；
6.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八、招标工程委托

- 1、适用项目：
- 2、服务期限：

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 在各项目履约期间，乙方必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经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政府内部审批等正当事由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协议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十八、争议及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十九、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送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黄新江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王伟

银行账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银行支行:

银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

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7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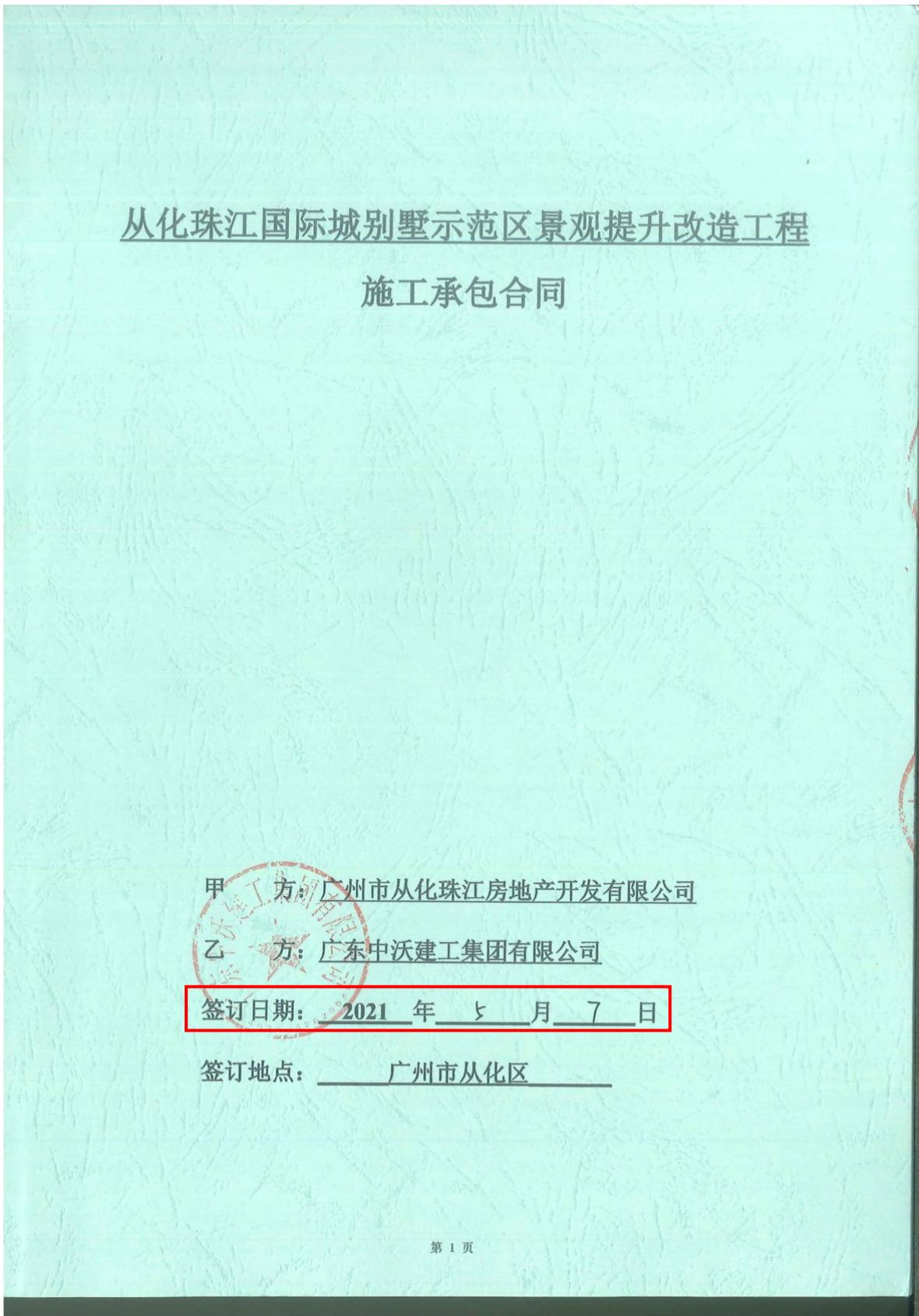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桂园街心公园设计施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4日	 (公章) 谢小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8964 有效期 2026.04.01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4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从化珠江国际城别墅示范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36 从化珠江国际城别墅示范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6
44
47 甲方：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珠江国际城大道 270 号

法定代表人：代 迪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84732982679L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珠江国际城销售中心 020-617010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3602038709200003266

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 128 号 A 幢二层西南侧之一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98102542R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 128 号 A 幢二层西南侧之一 0755-260097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44250100012800001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从化珠江国际城别墅示范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从化珠江国际城别墅示范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太平镇珠江国际城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按甲方提供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的从化珠江国际城别墅示范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为：

(一)、入口门楼及周边提升（包括入口两侧增加景墙、入口两侧人行道及绿化重新施工、入口岗

亭门楼改造)；

(二)、新增2.5米高镀锌钢板成品围挡；

(三)、现有砖砌围墙翻新挂草毡；

(四)、样板街地被灌木重新施工；

(五)、未施工沥青路面、未施工区域绿化施工；

(六)、A5区乔木梳理；

(七)具体未尽事项以图纸为依据，详见图纸。

3、若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深化，且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二次深化设计的图纸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盖章后分发给监理和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工程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 1,912,023.61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贰仟零贰拾叁元陆角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1,754,150.1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元壹角。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 157,873.51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叁元伍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检测、包试验、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同时，乙方以包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养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

832BD09FC31A40037E3A0F8163456AC-1

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现场发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包税费、包工程保险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保护成活苗木、包保养（保养期按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及保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绿化工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第五条：计价方式

（一）结算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招标图纸范围内，充分考虑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现场情况、地质情况、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法等各种可能因素，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乙方在投标前已自行计算、详细复核各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包干综合单价，乙方承担招标图纸及承包范围内的漏项、漏报风险。

待图纸出齐并经双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因乙方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的签订逾期，甲方可延期支付后续节点应付款项，且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招标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

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范围的工作，按合同价款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件十五〈图纸目录〉）。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且充分考虑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现场情况、地质情况、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法等各种可能因素，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二次搬（倒）运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安装调试费、扰民和民扰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对这类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连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实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3) 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投标截止日广东省 2010 年定额文件计算。涉及工程量计算的基槽挖填及隐蔽验收的工序，除经各方现场签字盖章确认外，还需按具体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4) 工程量计量依据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单等双方约定应予以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5) 若第五条(一)结算方式选择第 2 种，招标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招标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干，不做调整。

第八条：工期

(一) 工期自《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30 日历天。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不可抗力因素。

(三) 每月 16 日前，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付款控制节点表”，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有施工完成的付款控制节点，配合甲方完成附件四《月清月结对账单》对账。对账内容包括合同实际开工时间、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完成时间、节点实际施工完成时间、工期延误原因等。乙方未配合对账或延期对账，视为乙方对甲方确认的工期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第九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为 苗木验收标准按成活率 100% 执行。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3、甲方移交场地不应有堆土及施工泥坑，在设计标高 30 公分以内由乙方负责清理及换土，发生量由甲方和监理确认，乙方平整绿化种植场地后，应通知甲方或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种植程序应规范。

4、苗木应符合 甲方要求 及设计图纸对规格、质量的要求，苗木胸径规格超过“基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签约地点:



乙方: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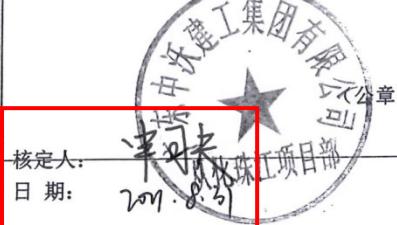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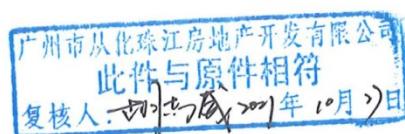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 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证明书（总包工程以外）

工程名称	从化珠江国际城别墅示范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市太平镇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甘国权			
承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李国权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从化珠江国际城别墅示范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及要求施工完成					
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核定人: 李国权 日期: 2021.8.31			 核定人: 甘国权 日期: 2021.8.31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地区工程中心	和晓波	李国权				
	建设单位	李国权					
	监理单位	甘国权					
	施工单位	和晓波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9. 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7144.7294 27	27.3%	7418.09962 6	24.4%	15065.36 5957	385.60204 2	17109.35 647	412.936758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2837号

审计报告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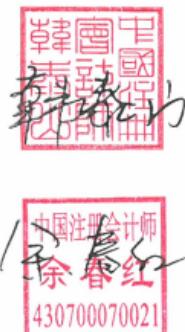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37,071.50	6,718,98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194,651.70	11,638,935.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053,957.92	2,892,974.04
其他应收款	4	9,371,545.96	8,994,591.9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31,580,734.85	29,088,437.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337,961.93	59,333,927.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80,000.00	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029,332.34	4,757,297.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9,332.34	9,837,297.78
资产合计		71,447,294.27	69,171,22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5,371,608.97	16,165,502.39
预收款项	9	1,039,327.27	1,259,790.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1,049.73	883,089.16
应交税费		821,197.09	720,367.68
其他应付款	10	1,354,013.15	2,068,397.3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17,196.21	21,097,14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17,196.21	21,097,14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20,080,000.00	2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3,333.86	3,817,731.82
未分配利润	12	27,646,764.20	24,176,34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30,098.06	48,074,07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47,294.27	69,171,22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50,653,659.57	131,039,809.57
减:营业成本	14	131,982,333.16	115,820,138.47
税金及附加	15	409,632.12	410,888.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13,039,676.85	10,530,909.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80,656.88	74,367.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1,360.56	4,203,505.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141,360.56	4,203,505.27
减:所得税费用	18	1,285,340.14	1,050,876.32
四、净利润		3,856,020.42	3,152,62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6,020.42	3,152,628.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6,020.42	3,152,628.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8,462,45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68,462,4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366,11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700,610.9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886,30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91,338.1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70,044,3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581,91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81,916.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718,98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137,071.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8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80,000.00						3,817,731.82	24,176,345.82	48,074,07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85,602.04	3,470,418.38	3,856,02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856,020.42	3,856,020.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385,602.04	-385,602.0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385,602.04	-385,602.0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末余额	28	20,080,000.00						4,203,333.86	27,646,764.20	51,930,098.06

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风景园林与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树木种植经营; 城市绿化管理; 花卉种植;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园艺产品种植; 园艺产品销售; 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工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137,071.50
合 计	<u>5,137,071.5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94,651.70	100.00%
合 计	<u>13,194,651.70</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3,957.92	100.00%
合 计	<u>3,053,957.9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71,545.96
合 计	<u>9,371,545.96</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9,088,437.52	2,492,297.33		31,580,734.85
合 计	<u>29,088,437.52</u>	<u>2,492,297.33</u>		<u>31,580,734.85</u>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80,000.00
合 计	<u>5,080,000.00</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757,297.78		727,965.44	4,029,332.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757,297.78 4,029,332.34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71,608.97	100.00%
合 计	<u>15,371,608.97</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9,327.27	100.00%
合 计	<u>1,039,327.27</u>	<u>100.00%</u>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4,013.15
合 计	<u>1,354,013.15</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吴伟龙	17,068,000.00	85.00%	17,068,000.00	85.00%
吴晨潮	3,012,000.00	15.00%	3,012,000.00	15.00%
合 计	<u>20,080,000.00</u>	<u>100.00%</u>	<u>20,08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4,176,345.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4,176,345.8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856,020.4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5,602.04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7,646,764.20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0,653,659.57
合 计	<u>150,653,659.57</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1,982,333.16
合 计	<u>131,982,333.16</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09,632.12
合 计	<u>409,632.12</u>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039,676.85
合 计	<u>13,039,676.85</u>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80,656.88
合 计	<u>80,656.88</u>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85,340.14

合 计 1,285,340.14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856,020.42</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27,965.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92,29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93,65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79,950.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81,916.7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7,07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8,98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81,916.77

20：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	李
名	静
性	女
出生日期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562197104020130
身份证号	230562197104020130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余春红
女
1971-02-25
湖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0602197102254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As

发证日期: 2009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续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4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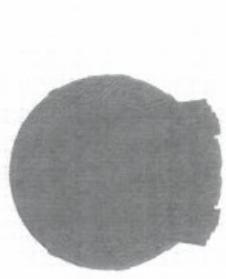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H681号

审计报告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62,687.65	5,137,0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058,323.86	13,194,651.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278,895.72	3,053,957.92
其他应收款	4	9,591,690.99	9,371,545.9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29,260,908.81	31,580,734.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552,507.03	62,337,96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80,000.00	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923,012.28	4,029,332.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625,4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8,489.23	9,109,332.34
资产合计		74,180,996.26	71,447,29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4,336,264.98	15,371,608.97
预收款项	10	857,445.00	1,039,327.2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94,888.47	931,049.73
应交税费		773,542.64	821,197.09
其他应付款	11	1,159,389.53	1,354,013.1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21,530.62	19,517,19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121,530.62	19,517,19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20,080,000.00	2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4,616,270.62	4,203,333.86
未分配利润	14	31,363,195.02	27,646,76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059,465.64	51,930,09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180,996.26	71,447,29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71,093,564.70	150,653,659.57
减: 营业成本	16	150,330,623.21	131,982,333.16
税金及附加	17	415,185.77	409,632.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14,759,368.22	13,039,676.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82,564.06	80,656.8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505,823.44	5,141,360.5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505,823.44	5,141,360.56
减: 所得税费用	20	1,376,455.86	1,285,340.14
四、净利润		4,129,367.58	3,856,020.4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9,367.58	3,856,020.4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9,367.58	3,856,020.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3,446,43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83,446,43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2,363,77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276,137.7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666,096.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4,768.65
现金流出小计	10	179,720,7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725,65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500,036.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4,500,03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500,03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74,383.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137,07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62,68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汇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80,000.00							4,203,333.86	27,646,764.20		51,930,0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80,000.00							4,203,333.86	27,646,764.20		51,930,09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12,936.76	3,716,430.82		4,129,3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080,000.00							4,616,270.62	31,363,195.02		56,059,465.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风景园林与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树木种植经营; 城市绿化管理; 花卉种植;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园艺产品种植; 园艺产品销售; 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劳务分包。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品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362,687.65	5,137,071.50
合 计	<u>4,362,687.65</u>	<u>5,137,071.5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58,323.86	100.00%	13,194,651.70	100.00%
合 计	<u>16,058,323.86</u>	<u>100.00%</u>	<u>13,194,651.70</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8,895.72	100.00%	3,053,957.92	100.00%
合 计	<u>3,278,895.72</u>	<u>100.00%</u>	<u>3,053,957.9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91,690.99	9,371,545.96
合 计	<u>9,591,690.99</u>	<u>9,371,545.96</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91,690.99	100.00%	9,371,545.96	100.00%
合 计	<u>9,591,690.99</u>	<u>100.00%</u>	<u>9,371,545.96</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9,260,908.81	31,580,734.85
合 计	<u>29,260,908.81</u>	<u>31,580,734.85</u>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80,000.00	5,080,000.00
合 计	<u>5,080,000.00</u>	<u>5,080,000.00</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029,332.34	1,893,679.94		5,923,012.28
合 计	<u>4,029,332.34</u>	<u>1,893,679.94</u>		<u>5,923,012.28</u>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625,476.95	
合 计	<u>625,476.95</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36,264.98	100.00%	15,371,608.97	100.00%
合 计	<u>14,336,264.98</u>	<u>100.00%</u>	<u>15,371,608.97</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7,445.00	100.00%	1,039,327.27	100.00%
合 计	<u>857,445.00</u>	<u>100.00%</u>	<u>1,039,327.27</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59,389.53	1,354,013.15
合 计	<u>1,159,389.53</u>	<u>1,354,013.15</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9,389.53	100.00%	1,354,013.15	100.00%
合 计	<u>1,159,389.53</u>	<u>100.00%</u>	<u>1,354,013.15</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吴伟龙	17,068,000.00	85.00%	17,068,000.00	85.00%
吴晨潮	3,012,000.00	15.00%	3,012,000.00	15.00%
合 计	<u>20,080,000.00</u>	<u>100.00%</u>	<u>20,080,000.00</u>	<u>100.00%</u>

1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4,203,333.86	412,936.76		4,616,270.62
合 计	<u>4,203,333.86</u>	<u>412,936.76</u>		<u>4,616,270.62</u>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7,646,764.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7,646,764.2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129,367.5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936.7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1,363,195.02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1,093,564.70
合 计	<u>171,093,564.70</u>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0,330,623.21
合 计	<u>150,330,623.21</u>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15,185.77
合 计	<u>415,185.77</u>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4,759,368.22
合 计	<u>14,759,368.22</u>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82,564.06
合 计	<u>82,564.06</u>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376,455.86
合 计	<u>1,376,455.86</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 信用减值损失	<u>4,129,367.58</u>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3,176.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9,82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75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7,962.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25,652.99</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2,687.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37,071.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74,383.85</u>

22: 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3: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4: 资产负债表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5: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466U

名 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航时代广场B栋4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在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803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大经财政部的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30400338)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5月11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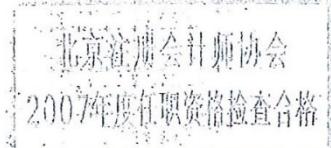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7-5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8月20日

姓名	高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中科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4747027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候国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32723198011070611
Identity card No.

